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成立附設實習劇團計畫(草案)

104.12.23 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校為全國唯一12年一貫學制傳統戲曲人才養成學府，以培育優秀藝術人才、弘揚戲曲文化為宗旨，亦肩負戲曲文化「傳承」、「發揚」與「創新」之重責大任。面對當代多元創新的表演藝術，與深耕本土文化之發展趨勢，本校一向積極串連學校與職場，透過教學與實習，以務實致用為核心，為未來專業表演藝術工作者，開拓更寬廣之發展前景。

然而本校目前各學系的建教實習，皆屬在校生之成果展演，或執行校外各單位之邀演，尚仍缺乏專為提供畢業生一個在踏入業界前精進表演技藝、累積舞台經驗，完全得以銜接職場的磨合平臺。有鑑於此，爰成立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」，以資過渡，奠定就業基礎。

二、現況說明

- (一) 本校現有京劇團與綜藝團兩個專業表演藝術團體，在人員編制、行銷企劃、演出製作、行政管理等各方面，皆依循專業劇場規模與原則。兩團雖與本校相關科系建立實質合作關係，提供在校生實習展演機會，然皆以京劇學系與民俗技藝學系為主。其它，如歌仔戲學系及客家戲學系，因劇種屬性不同，較難參與劇團的實習展演。此外，兩團為配合專業展演要求，事實上既未能有效規劃各學系固定之實習計畫，更遑論於畢業後至投入職場前之過渡時期，提供在學學生專業實習機會。

- (二) 除前述兩團外，本校雖已與國內各類型之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團體、公私立法人組織，乃至專業表演經紀及製作公司，簽訂長期及專業類型之建教合作關係，並協助同學於在校期間，透過相關實習活動，熟悉專業職場現況，為其將來就業預作綢繆。惟此一類型之建教合作，仍以配合各該專業團體之表演需求為主，學生不僅缺乏展演製作之整體規劃概念與獨立經營思考之學習機會，也未能獲取團隊管理的知能與經驗。
- (三) 為解決上述問題，故本校亟應建立具有各學系特色之青年實習劇團，以實現從學校到職場、從教學到實習、從課堂到劇場，充分結合課程學習及實務磨練的育成單位。冀望藉由此一機制的完整建立，能讓有限資源做更高效率的運用，進而培育出全方位的傳統表演藝術專業工作人才。
- (四) 當前基於教學現況、經費預算、及社會需求考量，宜針對尚未建立校內實習機制之歌仔戲及客家學戲，先行建立其各別特色之青年實習劇團，並循序漸進，陸續設置京劇、民俗技藝、戲曲音樂實習劇團，建構全校完整之實習體系，為畢業學子拓展良善之就業進路。

三、 預期目標

- (一) 藉由青年實習劇團的成立，培育戲曲藝術精銳演員與種子教師。除建立畢業生堅實的劇藝專業，並養成藝文計畫提案與獨立創作演出的能力、幕後技術的規劃與執行，暨行政業務的推動。更期許能夠連結業界資源、擴展專業知識，逐步發展成為銜接職場的人才育成基地，提供團員經營劇場及推廣活動之最

佳實習平台。

- (二)藉由青年實習劇團擬定演出與發展計畫，輔導本校各戲曲表演學系及劇場藝術、戲曲音樂等畢業生之專業技能，建置進入職場前，無縫接軌的實習機制。
- (三)青年實習劇團以折子戲演出為主，並力求每年度製作一檔年度**創新**大戲為目標，以傳統戲曲文化為基礎，融合現代劇場概念，建構優質戲曲文化藝術，拓展傳統表演藝術觀眾族群。
- (四)配合年度展演及推廣活動，培養團員展演製作及研發創新能力。
- (五)連結建教實習課程與專業演出活動，建立從學校到專業職場的實務銜接機制。
- (六)透過產學連結，強化青年實習劇團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界之合作關係，擴展團員未來職場發展前景。

四、 經營管理

- (一)青年實習劇團要能搭配各學系「三明治教學實習計畫」，並邀請「師徒薪傳計畫」專業教師，擔任本計畫團務之藝術指導，以使教學與實務密切結合。
- (二)青年實習團員之甄選，以本校各學系優秀畢業學生為主體；以實習一年，表現績優者得延長一年的聘用原則，**以一次為限**，組成涵蓋表演、編導、音樂、技術、研究、推廣等不同專業之表演藝術團隊，以跨學系、跨專業之組織管理精神，有效結合實習劇團之展演創作與組織管理，與各學系專業教學發展齊驅並進。
- (三)青年實習劇團之團務發展、年度**創新**大戲及各項展演計畫，以

結合各學系已落實之建教實習運作模式，並配合各學系業界導師之聘任，有效連結建教實習課程，與實習劇團之實務操作，具體落實且強化各學系之建教實習機制。

- (四) 青年實習劇團應配合本校推廣傳統表演藝術之任務，並符合教育部推動全民美感教育之政策目標，充分發揮專業特性與年度計畫精神，配合各學系規劃完整之推廣演出計畫，且能彈性因應各公、民營社教與文化機構所提出之演出邀約，俾有效發揮實習劇團演出能量，並厚積實務展演之經驗。
- (五) 青年實習劇團之行政業務原則由團員負責，本校行政單位協助支援。劇團從成立、登記立案、演出製作到經營管理，應循序漸進，逐步建立劇團之獨特性與專業性，庶在「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」的理念下，培養出全方位的表演藝術工作者。

五、執行策略

- (一) 依據表演藝術專業內涵，及現代劇場管理概念，研擬完善之劇團組織法規及相關管理規範，落實劇團權責分工與管理制度，以有效凝聚團員向心力，健全自我認同及內部文化。
- (二) 明定實習劇團組織架構，給予行政獨立運作空間，並配合學校相關人力，提供劇團有效支援，俾能充分發揮其機動與活力。
- (三) 採用現代劇場觀念，整合表演藝術，延聘戲曲專業人才擔任藝術總監。另因應演出需要，設置客座指導與專業特約人員，以長期或短期合作方式，延攬特殊或優秀專才，協助劇團年度**創**
新大戲之製作。
- (四) 活化表演藝術管理理念，結合產業實務，建立青年實習劇團營

運特色，並透過甄選、訓練、聘用、評鑑的完整制度，激勵團員自我學習與專業技能成長，體現劇團之實習育成功能。

(五) 透過完善之在職培訓與展演計畫，不僅提升團員表演創作專業知能，並針對公民營機構邀演傳習之特殊需求，規劃戲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，養成團員多元能力，並擴大推展戲曲教學，薪傳戲曲文化。

(六) 透過規劃完善之年度展演計畫，強化劇團專業製作能量；並藉由與專業表演藝術團體間之產學合作，有效建立實習劇團與專業職場之脈絡，不僅擴展團員未來發展場域，也能建立青年劇團品牌形象。

六、 評鑑考核

(一) 邀請校內外表演藝術、文化創意、藝術管理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組成評鑑考核委員會，針對團員之個別展演、技術、管理、研究工作表現，及劇團整體營運措施、行政管理等，建置具體之KPI量化數據與質化描述指標，並實施定期與專案評鑑，以公平合理且有效的方式，評估團員個人及劇團整體表現。

(二) 實習劇團之績效考核，應以藝術專業與行政效能雙軌並行，依據戲曲編導、創作、表演、音樂編腔、技術設計與執行、暨行政協調等，進行表演藝術專業評鑑；並針對劇團之企劃執行、宣傳設計、票務推廣及其他行政相關工作等，以專業標準進行考核。

(三) 質化與量化指標

1. 團員評鑑

(1)質化指標

- a.建立完善表演評估機制，確立團員專業內涵。
- b.建立完善團務檢核機制，確立劇團行政倫理。
- c.激勵團員藝術知能與專業技術之成長。
- d.順利銜接學校與職場，發揮劇團實習育成功能。

(2)量化指標

- a.基本演出場次：依據團員專業及劇團發展需求，研擬各分組基本演出場次與規範。
- b.參與培訓時數：配合劇團培訓計畫，評估團員實際參與之場次與時數。
- c.參與團務相關會議：團員應參加團務會報、工作小組會議及製作、設計、技術等會議狀況。
- d.參與展演製作累積點數：針對年度展演、折子戲之各項工作，依據參與性質及深入程度，給予積點。

2.劇團考核

(1)質化指標

- a.結合現代劇場觀念與傳統文化內涵，有效發揮劇團演創能量。
- b.落實團務專業管理制度，創新實習育成功能。
- c.建立品牌形象，強化劇團與專業職場之鏈結。
- d.全新演繹傳統表演藝術，建構優質戲曲文化。

(2)量化指標

- a.年度展演、折子戲場次與人數：明訂年度展演、折子

戲，並納入各場館演出場次與觀眾人數之核計。

b.推廣及邀演場次：配合學校及公民營機關單位邀請，妥善規劃劇團相關推廣活動與演出場次並納入觀眾人數之核計。

c.年度展演、折子戲票房：年度展演創作及折子戲於各場館演出之票房金額總計。

d.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：實習劇團與校外專業團體單位，共同規劃執行之產學合作案件與金額總計。

七、工作項目

（一）制定法規

以學校既有之行政體系為基礎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，擬定劇團相關法規，包括劇團組織章程、團員聘用辦法、評鑑考核辦法、團務管理規章等。

（二）建立劇團組織

本團置團長 1 人，由熟稔公務體系之首長或本校一級主管兼任，領導團務運作；置行政總監 1 人，負責規劃劇團短、中、長程目標，並督理行政運作；置藝術總監 2 人，負責劇團整體風格之建立，及戲曲編創、舞台技術等節目製作規劃等。其餘相關人員於實習劇團組織章程訂定之。（實習劇團組織架構圖如附圖一）

（三）研擬發展計畫

劇團發展計畫，應包括短、中、長程發展方向、年度展演計畫與

折子戲演出、國內外推廣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等具體內容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團務諮詢委員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以完善各項計畫內容。

（四）團員甄選

團員甄選對象，以學院部大四應屆畢業生為主，並依據訂定之團員甄選作業要點，辦理公開甄選。

（五）團員培訓

配合劇團年度展演及折子戲演出，擬訂團員培訓計畫，以提升團員專業技能與藝術知能。

（六）計畫執行

配合學校行政作業，執行年度展演、折子戲演出與推廣計畫，及其他公私立單位邀演活動等。

（七）執行年度考核

為激勵團員積極參與訓練，並給予職涯發展參考，劇團應依據各項質、量化指標，進行年度工作評鑑，以作為續約之依據。其中，行政人員由校方相關主管進行考核；團員由校方主管及學者專家進行藝術表現評鑑。

八、經費預算(以一個年度計算)

實習劇團專兼任人員薪資				
行政總監薪資 (專職)	36,050	13.5 月	486,675	碩士以上學歷 (年終獎金)
勞保費 (1 年)	2,202	12 月	26,424	
健保費 (1 年)	1,914	12 月	22,968	
二代健補充保費	800	12 月	9,600	僱主負擔 2%
勞工退休金	2,160	12 月	25,920	僱主負擔 6%
行政助理薪資 (專職)	24,926	13.5 月	336,501	依本校學士級人員新進薪資，含年終工作獎金
勞、健保、勞退公提	5,681	12 月	68,172	
藝術總監酬勞	61,200	12 月	734,400	歌仔戲、客家戲各 1 人，兼任職，含 2% 健保費。
小 計			1,710,660	
實習劇團發展諮詢委員會出席費				
委員出席費	6,120	12 月	73,440	預估校外委員 3 人，每月召開會議 1 次，含 2% 健保費。
實習組織業務費				
演出製作及文宣 (歌仔戲、客家戲各一場)	1000,000	2 檔戲	2000,000	編劇、編腔、作曲...暨舞台布景、海報、DM、立牌...等宣傳品及人員物品運輸費
實習津貼	120	60 人 X40 小時 X4 月	1,152,000	團員畢業前之訓練、教學期間，每月至多安排 40 小時實習(含課程與訓練)。(預定 105 年 3 至 6 月)
教育訓練費	120	60 人 X20 小時 X8 月	1,152,000	團員畢業後實習期間，每月除演出與排練外，預估安排 20 小時以內實習(含課程或訓練)。(預定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)
團員演出費	5,000	60 人 X 2 場 X8 月	4,800,000	每場演出以 5,000 元為上限，內含 3,000 元排練費。排練費包含 6 次排練，每次 3 小時，以 500 元計。實際排練未達 6 次者，核實減支。(預計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)舊戲以排練 1 至 3 次、新戲排練 3 至 6 次為度。同戲加演，每加演 1 場

業
務
費

					以 1000 元計算。未安排演出期間，得移作教育訓練費。
	勞、健保費公提	3,307	60 人 X8 月	1,587,360	依勞退金每人每月 15,840 元級距估算(預計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)
	鐘點費	800	444 時	355,200	校內劇藝指導及術科指導講座鐘點費(以每月 40 小時估算，扣除校外師資時數)
	校外培訓師資講座鐘點費	4,896	12 次	58,752	每次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32 元，預估每月 1 次，含 2% 健保
	差旅費	10,000	12 月	120,000	接洽建教機構及行銷本校至鴻海、yahoo、遠傳、3M、IBM、華航...等廠商車資差旅（實支實付）
	團員誤餐費	80	800 人次	64,000	連續排練演出符合誤餐規定時支用
	耗材費	50,000	1 次	50,000	碳粉匣、影印紙、光碟
	雜支	50,000	1 年	50,000	雜項支用（郵資、海報、宣傳）
	加班費	5,000	12 月	60,000	加班費（核實支付）
			小 計	11,449,312	
			業務費總計	13,233,412	
資本門	照相機、攝影機	75,000	4 台	300,000	活動紀錄
	電腦	25,000	3 台	75,000	業務用
	字幕機	65,000	2 台	130,000	
	彩色、黑白雷射印表機	30,000	1 台	30,000	文件資料處理
			小 計	535,000	
總 計				13,768,412	

九、未來展望

（一）成為表演藝術實習育成典範

本團以健全之組織、創新展演之作品、專業人才培育之成效，未來必能成為表演藝術領域中，推動實習育成機制之典範。

（二）成為學校職場產學合作典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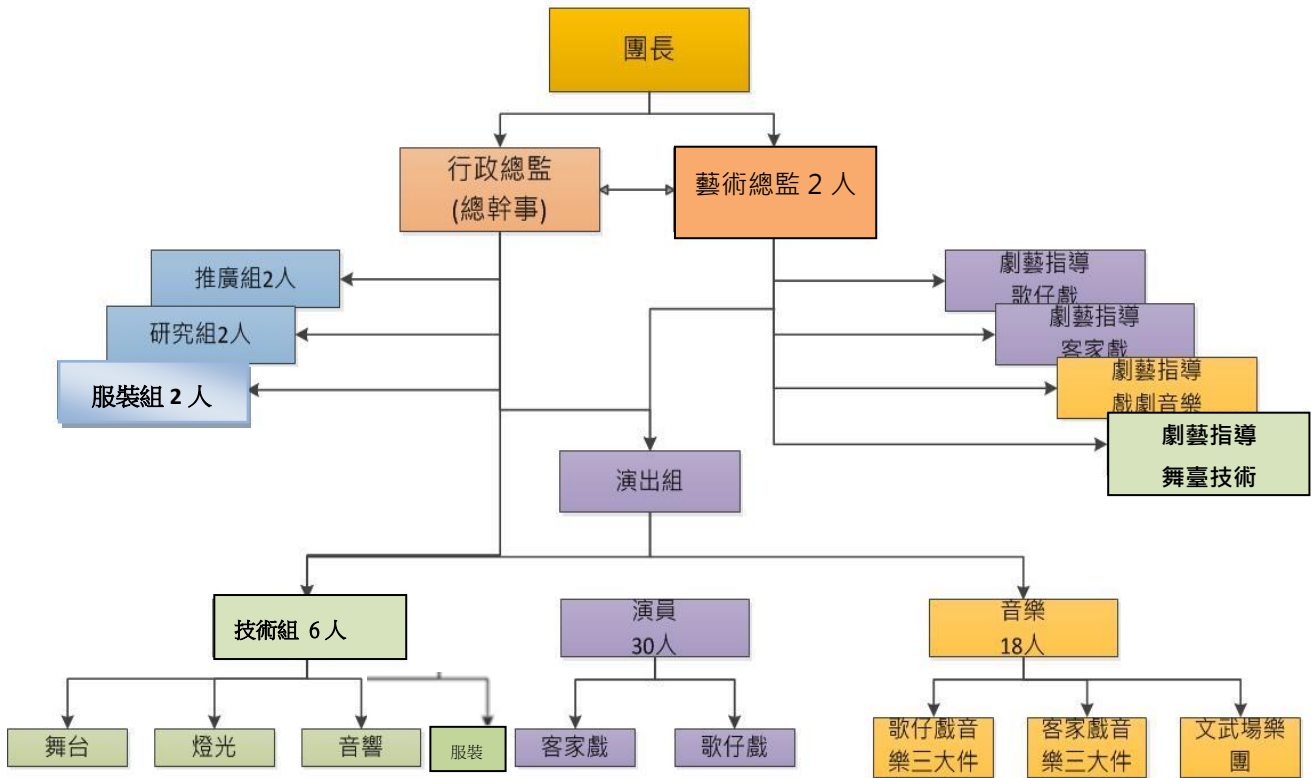
本團致力於教室到劇場的無縫接軌，使產學合作成效具體可見，未來必能成為表演藝術領域中，強化學校職場產學連結之典範。

（三）成為表演藝術創新實驗全新典範

本團透過專業師資與劇團劇藝指導之交流互動，結合實驗創新的培訓與演出製作計畫，未來必能建立表演藝術創新實驗全新典範。

附圖一

實習劇團組織結構圖

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管理要點（草案）

104.12.23 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依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」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團員資格：本校各學系畢（肄）業，具有戲曲表演、雜藝演出、劇樂演奏、劇場藝術管理等專長，經徵選錄取者。

三、劇團編制：

（一）行政團隊：

- 1.團長：1名。（無給職）
- 2.藝術總監：2名。（兼職）
- 3.行政總監：1名。
- 4.行政助理：1名。
- 5.劇藝指導：4名。（無給職）

（二）實習團員：共 60 名

- 1.演出組：30名。
- 2.音樂組：戲曲音樂組 18名。
- 3.技術組：劇場藝術組 6名。
- 4.研究組：2名。
- 5.推廣組：2名。
- 6.服裝組：2名。

四、劇團幹部：本團除行政團隊外，得另置以下劇團幹部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組長 6 人：由團長依據團員評鑑成績，擇適合者擔任之，受行政總監指揮監督。

（二）幹事若干人：由行政總監於團員中徵詢出任，襄助組長處理各類團務。各幹事分工與職掌另訂之。

五、團務會議：除依要點規定每年舉辦團務會議外，本團得不定期召開以下會議：

- （一）團員會議。
- （二）幹部會議。

六、經費：依本要點規定，本團經費支應如下：

（一）各課程講師、排練師資、分組教師鐘點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遇特殊情況者，得另案簽核辦理。

- (二) 團員參與本校對外演出定期公演之酬勞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團員每年應義務演出定期公演一場，社區推廣二場，及相關支援任務二場。
- (四) 本團演出之各項收入依規定辦理繳庫。
- (五) 團員每週排定之課程、排練、會議與演出 2-4 次、每次 4-6 小時，畢業前之實習津貼及畢業後之教育訓練費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成立附設實習劇團計畫」經費預算業務費時薪計算。

七、出勤管理：本團所有團員均需參與排定之課程、排練、會議與演出，如因故請假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病假：應於簽到（點名）時間前，通知行政總監請假。病假應檢附就醫證明文件或提書面具體說明。
- (二) 事假：應於事前提出，依程序審核。如有特殊事由或重大意外事故得於事後提出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或提具體說明。
- (三) 逾簽到（點名）時間未到者，登記為遲到；遲到三次，以事假一次登記。
- (四) 其他特殊事由，須連續或多次請假者，另提申請。
- (五) 請假審核流程：請假人（填請假單）—行政總監—團長（准駁）。

八、團員評鑑

- (一) 劇團每年 6 月辦理團員評鑑，評鑑辦法應於三個月前公布。
- (二) 本團團員評鑑結果，將作為劇團續聘（任用）之參考依據。

九、團員資格取消：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
- (一) 各項課程、排練、會議與演出，無故缺席達 5 次者。
- (二) 演出當日，非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未參與彩排、演出者。
- (三) 事、病假累計一年超過三次者。合於本要點第七點出勤管理，經團長核准者，不列入計算。
- (四) 請假期間從事與請假事由不符之活動者。
- (五) 經團員評鑑成績未達合格者。
- (六) 未遵守本團相關規定或言行不當，影響本團聲譽者。

十、其他：劇團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報下年度工作計畫（含排練、演出、講座及各項訓練課程之安排、年度經費概算等）予本校，俾利相關業務單位有效管控時程及經費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行政人員及團員遴用要點（草案）

104.12.23 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團長 1 人：由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兼任，領導劇團行政運作。
- 二、行政總監 1 人：負責實習劇團計畫擬定及劇團行政運作，遴用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以上畢業，具三年以上藝術表演經歷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職演藝表演團隊，具有五年以上劇藝行政與行銷經歷者。
- 三、藝術總監 2 人：負責實習劇團表演劇目編創、舞台技術指導，劇團藝術風格建立等。由本校徵詢戲劇表演領域，熟悉劇團表演與行銷、著有勳績之藝術文化工作者，以專案遴聘。
- 四、實習團員 60 名：下設演出、音樂、技術、研究、推廣、服裝等六組。遴用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對象：
 1. 本校學院部大四應屆畢業生優先。
 2. 本校戲曲表演、戲曲音樂、劇場藝術相關科系畢業。
 3. 具備劇藝表演之基本專業知能，經本團認可者。
 - （二）甄選標準：實習團員評選標準依個人專長、語言、特殊才能、未來發展等選項，以百分比呈現成績，由高而低，依序錄取。
 - （三）甄選方式：
 1. 書面初審。
 2. 技藝評選：以劇樂、戲曲表演舞台技術，為主要甄試內容。
 3. 面試：著重戲曲傳承、演藝認知及未來生涯規劃。
 4. 甄試項目之內容及甄選流程，由本校行政單位訂定之。
- 五、實習期程：實習劇團每年 2 月進行團員申請進團作業，畢業學生進入劇團實習以一年為限，實習期滿，表現績優團員得留任一年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實習待遇：實習團員相關待遇與出勤管理，依實習劇團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104.12.23 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附設實習劇團團員之獎懲事項，設置團員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）。
- 二、獎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獎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，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之：
 - （一）校長就本校行政、學術主管選定 4 人擔任，並指定 1 人為主席。
 - （二）行政總監或藝術總監 1 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團員代表推選 2 人擔任。
- 三、獎懲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實習劇團團員服務規範規定之獎懲核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獎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獎懲委員會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六、獎懲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考核結果在公告前應嚴守秘密、不得洩漏，對涉及本身之獎懲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團員評鑑要點（草案）

104.12.23 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實習劇團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習劇團團員之續聘、解聘等事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實習團員自到職日起，每年均應接受評鑑 1 次。
- 四、團員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，每年 5 月辦理團員評鑑，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，校長得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定期辦理評鑑。
 - （一）實習劇團團長與本校藝術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聘請外部學者、專家 1 至 3 人擔任委員。
 - （三）本校學術主管或教師 4 人擔任委員。
 - （四）團員代表推選 2 人擔任委員。
- 五、團員評鑑依據下列比例，予以考核：
 - （一）專業考核：占 60%，專業技能（排練、演出），服務績效（敬業、團隊合作）。
 - （二）人事考核：占 40%，依團員出缺勤及獎懲。

團員評鑑結果，由評議委員會，依其評鑑成績，決定續聘與否。其表現不佳或經評定不符實習需要者，得解除其團員職務。
- 六、評鑑時得採「分組評鑑」等方式，並得分初評、複評等階段辦理。
- 七、為確實辦理評鑑工作，平時考核紀錄（出缺勤、獎懲），由行政總監辦理並按月公布；年度評鑑前，公告全年紀錄，並提交「團員評鑑委員會」評鑑。
- 八、評鑑委員會評定後，其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